

日本國產貨物獎勵案

陸規亮

本篇以日本大正四年(中曆乙卯、西曆一九一五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五版修正之國民年鑑爲藍本。參以農商務省之報告及各種雜誌等。彼國國產貨物獎勵方法。可見一斑。外貨輸入。現金流出。爲國家根本之一大問題。經營實業。抵制外貨。爲謀國者與凡爲國民者惟一之政策。然必有本國貨以代用之。然後可以言排外貨。否則排貨之聲。出於一時義憤。未必能持久也。我國今日。提倡國貨之說。朝野上下。異口同聲。實業發達。當有希望。惟考之島國。實業學校。如工業、(工業、徒弟、農業、(甲乙兩種)商業、(同農)水產、(本科別科)校數四九三。生徒數六七二八三。他如農、工、水產、商船、商業、等補習學校。校數一一七九。生徒數六七四五六。(據明治四十四年度文部省報告)至實業專門學校。如農、工、商、礦、蠶絲等。與實業教員養成所等。共五七處。生徒數。二四五九四。實業人材。不爲少矣。外國貨物。皆可仿造。去年歐戰發生後。德貨不來。醫科中血清一品。竟至告罄。今年仿製。現方應用。各高等工業畢業生。占各會社之優位。握實業界之實權。依據學理。參以經驗。駸駸乎與歐美爭衡。而該國各部大臣。及皇族元老。猶竭力提倡。開會研究。輕出口稅。重入口稅。而民間及各學校。時時開

博覽、(如家庭博覽會、江戶紀念會等)展覽、(各實業學校於放假時開之)等會。不遺餘力。我國朝野上下。熱心提倡國貨者。盡於實業學校加之意焉。其真根本解決乎。

獎勵國產之原委

國產獎勵問題之發生。因日本之製品家與使用者知本國之海外貿易。頻年以來。外品輸入。致現金之流出者甚多。朝野共憂之。籌議提倡國產方法。適大正三年四月。東京開大正博覽會。於是民間之有力者。討論究研。冀達推廣國產之目的。設立獎勵會。越六月召集全國實業家。開會於農商務省。當時農商務大臣。宣布現在本國貿易之情況。金幣外溢之危險。及獎勵國產之緊要。於是國產獎勵之聲。益喧傳於人口。適歐戰事起。日本經濟界上。大受影響。因是產業獨立。與國產獎勵之論。萬口同聲。全國一致。實業遂益發達焉。

國產獎勵會

大正三年九月十六日。因提議國產獎勵會之成案。民間之有力者。開會於農商務省。對於本問題。主張開一官民協議會。民間舉出澁澤榮一男、武井守正男、中野武營等。以下共十八

名。再由農商務省中舉出大浦大臣（即農商務省大臣）上山次官。岡商工局長。鶴見商事課長等列席。共同協議。其議決案。設立籌備委員。會舉濹澤武井兩男爵。與中野武營氏等爲籌備委員。該會成立後。與農商務當局者。屢次協議重要之事。組織愈臻完備。十月五日以委員會三人名義。囑全國實業領袖三百五十名。爲發起人。遂於十五日開發起人會於農商務省會議室。出席者二百五十餘名。來賓有大隈重信首相。大浦農相。波多野宮相。八代海相。尾崎法相。武富遞相。仙石鐵道院總裁。瓜生臨時博覽會副總裁。上山農商務次官。道家、岡、岡本等各農商務局長列席。濹澤榮一男爵爲委員會之代表。首先發表宗旨。次選舉主席。遂舉濹澤男爵爲會長。於是滿場一致。議定規則及趣旨書等。茲列於下。

獎勵會之趣旨書

日本之國產物品。自維新以來。爲長足之進步。然與歐美相提並論。則瞠乎其後。以內國出產物品與舶來品之同種者相比。而內國出產之物。不足悅本國人之心。舉不樂購。實深悲歎。日本自海外貿易以來。國人對於外國輸入品之新奇精巧。爭相購用。遂成外國品優於內國品之輿論。商品陳列之稱揚。皆贊美舶來品爲上等。無歐洲文字之商標。不足引起世人之注意。此風盛行。直至今日。增加外國無用品之輸入。阻礙國內生產之發達。是一定不易之理。豈非甚可慮乎。願察生產者之狀況。

應世界之勢局。力圖進步改良。以重信用。戒粗製濫製之物。猶未免有所遺憾。假令需要者之風氣一變。所製之品物。不適於目前之需用。則不能收產業發達之好果。是生產者固宜注意者也。吾人有見於此。於是協謀擬設國產獎勵會。以振起使用內國品物之風。努力以圖國產之發達。期裨益於國家。使內國生產品。紹介於天下。研究製作之法。使物品精良。不讓外國之輸入品。以鼓國人愛好之心。以促產出物之增加。又時時評罵其良窳。講求改良之方法。爲擴張銷路之計畫。今乘歐洲之戰亂。外品不便輸入。由宮中、府中、率先使用國貨。爲國民樹之模範。此事朝野上下不期而同。人所共見。頗強人意者也。請諸君子諒其微意所在。振興本會之事業。鼎力援助。鄙人有厚望焉。

獎勵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獎勵內國品之生產。冀國人普及使用。并擴張海外之銷路爲目的。

第二條 達第一條之目的者。其辦法列左。

(甲) 調查內國之出產品。

(乙) 開國產展覽會。及評鑑會。（評其性質良窳、價值高下、以促其改良進步）

(丙) 開講習會（研究製作品物、商業地理等、種種學理應用）

29216

(丁) 關於國產問題。凡有人來會質問者。當逐一詳答之。

(戊) 蒐集商品樣本。及商品目錄。

(己) 發行本會會報。

(庚) 實行其他一切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國產獎勵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東京。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兩種。(甲)名譽會員。(乙)維持會員。

第六條 名譽會員者。由評議員會之推薦。經總裁囑託之。維持會員者。(有維持會費之責會費每股五圓)有一股以上之贊

助金者為之。

第七條 本會以皇族為總裁。

第八條 本會設副總裁二名。又設顧問若干名。皆由總裁囑託

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會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評議員百名以內。

會長由幹事中互選。幹事及評議員。由發起人中選舉之。常

任幹事一名。由幹事中互選。幹事及評議員之補缺與選舉。

於評議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會長代表本會。統理一切事務。評議員會之議長。得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常任幹事得代理之。評議員於開

會時。審理重要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評議員會。會長認為有重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會之決議。經出席過半數議決之。

第十四條 每年一次。對於會員報告會務及決算事件。

第十五條 本會規則。當改正時。必經評議員會之議決。

宮廷與國產獎勵

九月二十二日。宮內省對於國產獎勵。奉聖旨。以示模範於全國人民。以是波多野宮內大臣。宣布使用國產品之內訓於宮廷中。并召集宮內省所屬各官吏。及宮家事務官員等。訓諭使用國產之要旨。並各傳達內訓於所屬各官。所以此次國產獎勵會。於精神上實蒙宮廷中莫大之裨益焉。

譯述既畢。瞿然以驚。擲筆而起。喟然而歎。曰。曩爾國排斥外貨之政策。竟如是哉。設若干之實業學校。培植若干之實業學生。有若干之皇族爵位。以及政治家、資本家、言論家。(各大報館、極力鼓吹)全力貫注。提倡實業。無怪乎實業振興。國貨發達。外貨輸入之日鮮也。且排斥外貨。亦多術矣。大正君主者。全國奉為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彼國、無論何人、不敢非議君主、彼君主無論作何事、人概不敢非議之)不乘摩託車。以其非國產也。宮中府中。各爵邸。各都大臣。首先用本國物。以為國產也。歐美品物能仿造者。政府破格以獎之。自一針一線之細。以及最新式之軍機。最速最高之飛行機。(東京橫濱神戶大阪等處、日夜演習飛行機、有墮死者、優獎榮與、永郵家族、學者視飛行機為無上快樂事、專

心研究、以期盡善、婦孺亦皆知此物之有用、我國何如、無一不自行仿造。噫、島民之富舉仿性。余嘗賤之爲猿猴。而我國民則脊椎動物中。再遜一籌者也。余又輕之爲孩童。而我國民則孩童中之甫及提抱者也。此余之賤彼輕彼。而又慘慘然內顧祖國。抱杞人之憂者也。雖然、天助自助。萬勿自餒。有爲者。亦若是。積極進行。持之以恆。歐洲各國。受創之後。派遣青年。赴敵學習。不數十年。其恥即雪。禍福相倚。勝負互因。幾成歷史上惟一之公式。亞東近史。中日戰役。我國割地。英俄干涉。日知力不能抗也。俯首聽命。當是時

也。日人恥之。且能忍之。派遣學生。赴彼學習。卒勝俄國。惟其仇之。必須學之。惟其學之。乃能復之。入虎穴。得虎子。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古語流傳。豈欺予哉。彼朝鮮、安南、等國。深入阿鼻地獄者。受創之後。惟知怨恨。不知學習所致耳。我國民幸毋爲亡國之續也。排斥外貨。輿論沸騰。全國一致。民氣可用。然無國貨以代用之。則排甲國者。不得不購乙國。甲固外國也。乙詎得爲內國乎。以暴易暴。豈善策哉。此鄙人惻惻過慮。不覺其言之冗也。深願全國上下。注意於實業學校也。

譯者識

英國慈善家救濟比國難民之概略（續）

英國路格夫人在皇家學會中之演說

杜其均譯

戰時避難所董事會。於八月二十九日。接到第一次之避難者。直至九月九日止。所接之難民。皆宿於吾輩所預備之避難所。由吾輩竭力使彼等安適。已如上所述。初時輸送被難者。由比至英。稍覺艱難。自此以後。首相將此事於平民議院內報告。政府遂即爲吾輩之後援。戰時避難所董事會。遂與各處官廳及公共團體共相辦理矣。

政府既爲後援。戰時避難所董事會之用款。亦得由政府接濟。亞歷山大王宮及其他公家房屋。由政府設爲避難所者。約可供

六千人之住宿。比京攻破後。伯爵軍之營舍。約可供四千人住宿者。亦設爲避難所。直至十月十五。戰時避難所董事會。每日接濟五百人。尙覺爲難。此後多數之避難者。皆得救濟。飲食住宿。皆由政府所設之避難所籌之。此處余對於辦理此等避難所之官員。不能不頌贊。余與彼等接近約數星期。常親見其日夜勤勞。熱心任事以安慰難民也。

亞歷山大王宮之組織爲避難所。可爲他避難所之模範。初時約可容一千五百人。宮室偉大。本爲公衆休息之用。其位置則